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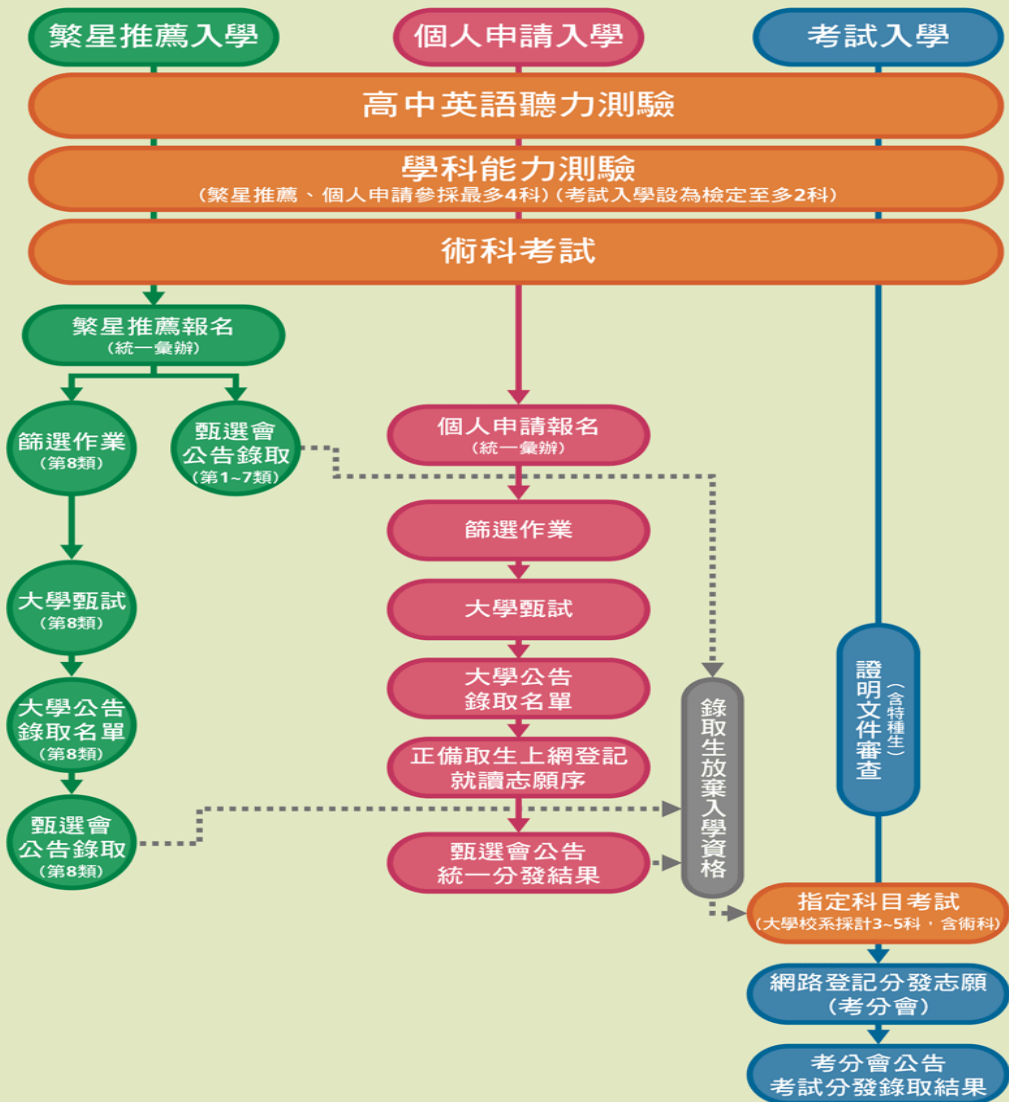
#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報告人：註冊組長 洪弘倫

109年12月10日

# 大學多元升學管道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 110學年度升大學重要考試時間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	109年10月24日(六)
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	109年12月12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0年1月22日(五)~23日(六)
術科考試(體育組)	110年1月25日(一)~27日(三)
指定科目考試	110年7月1日(四)~3日(六)

# 學科能力測驗-1/4

- 一、考試時間110/01/22~01/23。
- 二、包含國文、國寫、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成績均採15級分制。
- 三、依據109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考科，從必考改為選考，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國文考科包含國文(選擇題)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惟國寫分節施測。

# 學科能力測驗-2/4

四、考試時間：

國文(選擇題)：80分鐘

國寫：90分鐘

英文：100分鐘

數學：100分鐘

社會：110分鐘

自然：110分鐘

# 學科能力測驗-3/4

五、

1.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110年1月22日 (星期五)		110年1月23日 (星期六)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09:20 - 11:00	英 文	09:20 - 11:00	數 學	10:20 始可離場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12:50 - 02:10	國文 (選擇題)	12:50 - 02:20	國 寫	01:50 始可離場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3:20 - 05:10	社 會	03:20 - 05:10	自 然	04:20 始可離場

# 學科能力測驗-4/4

考科	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高一、高二、高三上必修科目國文	101課綱
英文	高一、高二、高三上必修科目英文	99課綱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 高二必修科目數學A	99課綱微調
社會	高一、高二必修科目歷史 高一、高二必修科目地理 高一、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歷史-101課綱 地理-99課綱 公民與社會-99課綱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物理二A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基礎化學(二)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 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99課綱微調

# 術科考試-1/2

- 一. 體育組考試時間110/01/25~27。
- 二. 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目個別給分，考生可自由選擇；體育須全部項目應考，只給一個總分。
- 三. 術科成績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



# 術科考試-2/2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
美術	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 考試時間109/10/24及109/12/12。
- 二. 成績採等級制，分A、B、C、F四級，擇優選擇其中一次成績。
- 三. 自104學年度起，將英聽測驗成績納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

# 繁星推薦入學-1/4

一、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1.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3.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繁星推薦入學-2/4

二、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 繁星推薦入學-3/4

四、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份擇一參加。

五、錄取生之限制：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繁星推薦入學-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術科考試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術科說明
		科目	標準	術科項目	檢定		
校系代碼	00237	國文	底標	體育(百分等級)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術科考試體育(百分等級)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自然級分 5、學測英文級分 6、學測社會級分 7、體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須參加術科考試
學群類別	第七類學群	英文	底標				
招生名額	3	數學	--				
可填志願數	1	社會	底標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底標				
可填志願數	--	英聽	--				
備註	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pe.ntnu.edu.tw/">http://www.pe.ntnu.edu.tw/</a> 連絡電話：(02)7749-3192						



# 個人申請入學-1/5

- 一、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視校系規定參加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
- 二、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個人申請入學-2/5

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將各校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惟部分校系以其他方式繳交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個人申請入學-3/5

## 六、篩選說明：

1. 檢定篩選：學測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英聽測驗分A、B、C、F四種標準。但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 個人申請入學-4/5

2. 倍率篩選：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總級分)或術科篩選項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

# 個人申請入學-5/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 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術科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2222	國文	均標	5.5	*2.00	40%	審查資料	--	30%	10%	體育(百分 等級)	底標	15	*1.00	一、學測國文 級分 二、學測英文 級分 三、學測自然 級分 四、術科考試 成績	
招生名額	9	英文	後標	5.5	*1.25		面試	--	20%							離島外加名額 縣市別限制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6	*1.00											1名限澎湖縣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7	*1.50											
離島外加名額	1	--	--	--	--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I、J)、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19頁)。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 試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0.4.1			說明：(無)												
繳交資料截止	110.4.9			甄試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0.4.19			1.面試，評分方式：(1)表達能力(2)問題解決(3)臨場反應(4)審查資料。												
榜示	110.4.28			2.招生名額內經實質審查符合學系選才需求，優先錄取弱勢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未上大學)至多1名，考生請於4月9日前將證明文件正本郵寄至教務處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5.4			招生企劃組，寄出後請來電確認(07-7172930轉1113)。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備註	1.本系歡迎對體育教學、體育行政、運動科學研究、運動訓練、運動經營及休閒管理或運動指導有興趣者參加推薦甄選。 2.本系採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入學後依本系相關辦法，學生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或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修讀教育學程。 3.上課地點：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考試入學-1/2

- 一、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二、學測及英聽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考科。
- 三、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於  
規定時間前至分發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  
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

# 考試入學-2/2

四、採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五、須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登記費，及完成登記志願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分發。

# 相關網站

- 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cape.edu.tw>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caac.ccu.edu.tw>

#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服務電話：

04-8347106#301 教務主任楊雅婷

04-8347106#505 體育組長張志宏

04-8347106#303 註冊組長洪弘倫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